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淨利潤載於「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淨利潤，乃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業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中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按照下列主要假設：

- (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已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現有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iii)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區域的課稅或稅收基礎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書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 (iv) 中國的資本市場、利率或外匯匯率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將不會較現行情況出現重大變動。

然而，倘若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報告的淨利潤（將載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或會與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發出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詳細指引且有關的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i)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採用編製本招股書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相同會計政策計算）；及(ii)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報告淨利潤的調節對賬（採用反映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會計政策計算），於(i)及(ii)的各自情況下，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B. 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盈利預測**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我們已審閱就達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合併淨利潤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信息」一節「盈利預測」分節，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

我們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3.341 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計合併業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 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認為，就 貴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招股書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聯席保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45樓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一期29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敬啟者：

我們乃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盈利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我們了解，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日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盈利預測編製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12月10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盈利預測所載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作出。

此致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謹啟

2009年12月10日

代表  
**UBS AG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汪韜

執行董事  
岑天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知鸞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Douglas Lehman Feagin

董事總經理  
黃匡傑